

利用AI生成不实评论贬损他人商誉

法院:使用者未尽审核义务,不能以AI生成为由免责

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祝欢 林金宇

利用AI生成对他人商誉的负面评价,能否以AI生成为由免责?近日,江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。

案情回顾:

原告浙江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简称生物公司)系一家保健食品产销企业,其经营的“某某”牌蜂胶曾获省级著名商标称号。被告某生活服务科技公司(简称服务公司)从事信息咨询服务。

2025年2月,服务公司针对某网络平台用户提出的“某某蜂胶被315曝光的原因”这一询问,将问题输入生成式AI应用程序。该AI经过深度思考和信息检索后,生成“被曝光的主要原因是不法商家涉及

虚假宣传和欺诈销售”等内容。随后,服务公司将AI生成的内容发布在网络平台上,文中描述了不法商家通过低买高卖、虚假承诺、夸大功效等误导性手段从事违法违规行,并列明了具体案事例。

生物公司认为,上述文章内容严重失实,侵害了其名誉权,遂诉至法院,请求判令服务公司停止侵权、赔礼道歉、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。服务公司辩称,涉案文章系AI生成,相关内容来源于网络信息,并非故意捏造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服务公司作为AI工具的使用者,其输入的提问内容直接涉及原告公司及其产品,但缺乏合法有效的证据或权威公开报道予以支撑,内容本身不实。在AI生成答案后,服务公司未对内容真实性进行必要的审核过滤,即直接公开发布,主观上具有放任虚假内容生成和扩

散的故意,构成对生物公司名誉权的侵害。

鉴于涉案问答内容累计阅读量仅为2次,无收藏和点赞,且原告未能证明其商誉因此遭受大范围明显贬损,法院酌情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3800元,无需赔礼道歉。

法官说法:

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: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四项规定:尊重他人合法权益,不得危害他人身心健康,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。本案中,被告既未审慎选择输入指令,又未对生成内容尽审核义务,不能以AI生成为由免责。

“代抢国补”成了诈骗陷阱

甬舟政法融媒体中心 徐可叶
通讯员 叶姝琦

虚构“代抢国家补贴”事实,伪造官方审核截图,诱骗被害人支付定金及尾款后失联跑路——日前,经岱山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,判处被告人肖某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此前,王女士在社交平台看到一条“专业代抢国家补贴”的短视频,添加对方微信。微信里,对方承诺能帮抢各类补贴,需先交200元定金,抢到后再付尾款。王女士当即转账。不久,对方发来“国补申领成功”截图,催促支付5000元尾款,王女士未加核实便全额转账。转账后,王女士被对方拉黑,社交平台账号也已注销。所谓“申领成功”截图系用软件伪造。

经查,肖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“代抢国补”事实,伪造官方审核截图,诱骗被害人支付定金及尾款后失联,涉案金额达5万余元。

检察官提醒,国家补贴均有官方申请渠道,通过政府官网、指定APP、线下服务网点等公开途径办理。“代抢”“代办”“内部名额”等说辞均与国补公益性原则相悖,凡要求提前缴纳定金、手续费、尾款的,极有可能是诈骗。如遇骗局,应保存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等证据,立即拨打110报案,并在相关平台举报对方账号。

“出售猪肉”竟是贩毒黑话

通讯员 周焯喆

“长期出猪肉,用过的都说好。”这些隐晦吆喝中,“猪肉”另有所指。近日,在境外网站贩卖“猪肉”的李某因犯贩卖毒品罪、洗钱罪,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,并处罚金1.5万元。

2025年4月起,李某长期混迹境外软件,以“出售猪肉”等黑话发布毒品广告招揽买家,采用“埋包”方式零接触交易:将毒品藏于隐蔽位置后告知买家自取。

经查,李某共向多人出售冰毒约5克。为掩饰毒资,李某使用他人虚拟币账户收取毒资2380.6USDT(折合人民币约1.7万元),再通过虚拟币交易转移,企图“漂白”赃款。

同年7月,公安机关将李某抓获并移送海盐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到案后,李某拒不供认,辩称相关账户并非本人控制。检察机关依法介入,通过链上交易溯源、分析资金归集规律、调取交易平台记录,结合转账记录、聊天记录及买家证言,精准锁定李某对涉案虚拟币的实际控制与转移路径。

“这是典型的‘自洗钱’犯罪。”承办检察官表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已将自洗钱单独入罪,与上游犯罪数罪并罚,虚拟币匿名性绝非犯罪护身符。

“内幕消息”骗局

近年来,随着短视频、直播和社交媒体的蓬勃发展,一批打着“财经专家”“股市导师”旗号的伪财经“大V”迅速崛起。他们利用普通投资者渴望财富增值的心理,通过非法荐股、编造股市“小作文”、AI生成虚假信息等手段大肆收割流量与钱财,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,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新华社 程硕



小心,你的账号可能正在“替人打工”

“免费验号”背后,是一条黑色产业链

本报记者 俞可薇 通讯员 夏小超 姜倩涵

你是否遇到过微博账号莫名被操控,甚至自己“参与”了从未进行过的点赞、转发?日前,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披露的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,揭开了这条黑色产业链的运作内幕。

案情回顾:

网络水军刷量、刷热搜,离不开大量真实有效的账号。于是,一批专门收购闲置账号的“号商”应运而生。但他们手里的账号,很多早已无法正常登录,甚至被平台封禁。谁能帮他们批量核验账号的有效性?谢某某嗅到了这个“商机”。

他打出“免费验号”的幌子,搭建了一个平台,声称可以免费、批量验证微博账号的登录状态,吸引大量号商主动使用。殊不知,这正是他精心设计的陷阱——号商每使用一次平台,操作日志便会自动记录下账号ID、绑定手机号及加密密码等个人信息。谢某某则暗中从日志中提取、梳理、篡改这些信息,大肆盗取他人账号。不少网友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,账号被远程控制,沦为水军刷量的“工具人”。

谢某某将这条“生财之道”告诉了女友王某某,两人一拍即合,随即分工:谢某某

负责从号商手中盗取账号,王某某负责将这些账号打包售卖给水军。

2025年7月至8月,谢某某从验号日志中非法提取8000余条微博账号信息,经过逐一筛选验证、批量修改密码后,整理出5535个可正常使用的账号,全部交由王某某对外售卖,二人约定五五分成。

为牟取最大利益,王某某按账号质量分级定价:普通账号每个售价18至23元,微博阳光信用分700分以上的“达人号”每个售价高达50元,并将账号整理成文档,精准匹配水军买家不同层次的刷量需求。

为逃避平台监管和警方追查,王某某特意要求买家以虚拟货币支付结算,并主动提供修改密码等售后服务,让交易痕迹难以追踪。截至案发,王某某累计出售涉案微博账号3226个,非法获利10.2万余元。

“多年不用的微博账号,想登录的时候突然就登不上去了。”不少被害人表示,生活因此受到影响,个人信息安全也遭到严重侵害。经检察机关核查,涉案的微博账号均为手机号注册的有效账号,其中1976个为实名注册账号。这些账号被大量用于进行虚假转发、评论和点赞,不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,更助长了网络数据造假、流量注

水等乱象。

案件审查起诉阶段,检察机关依法认定,涉案账号关联的个人身份、登录验证等信息,均属于受法律严格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。谢某某、王某某非法获取并大量出售公民个人信息,违法所得数额超过5万元,依照法律规定属情节特别严重,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

案发后,二人如实供述自身罪行,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,并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。鉴于涉案账号未被用于其他严重犯罪活动,综合考量上述情节,余姚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量刑建议,最终被法院采纳,分别判处谢某某、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,并处罚金。目前,余姚市检察院已将谢某某家上家号商的相关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检察官提醒:

切勿轻信“免费验号”等第三方平台,并向不明来源的网站或应用程序提交账号、密码、验证码等敏感信息;长期不用的账号应及时注销,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;同时,建议定期查看登录记录,一旦发现异常登录或非本人操作的转评赞,立即修改密码并采取冻结等保护措施,守好自己的“数字身份”。